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慰问资金

等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春节送温暖和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函〔2025〕2 号）《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县委办发〔2017〕68号）等文件要求，计划生育特殊春节慰问等4个项目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慰问、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一次性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农村（城镇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享受对象主要为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属县属、市属破除改制企业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为提高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每户50元的标准为独生子女领证户、二女结扎户、计生特殊家庭、计生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为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在春节来临之际，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让计生特殊家庭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安康的春节。县卫生健康局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等4个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补贴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原则上当年一次性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农村二女户结扎户家庭家庭继续实行现行计生家庭优惠政策。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县级下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等4个项目资金48.185万元，支出41.9913万元，资金执行率87.15%。

2024年分上下半年发放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一次性奖励金101人10.05万元，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434户、12.17万元，发放农村（城镇）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491人4.626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慰问金134户13.4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四权分离”管理制度，乡镇建立健全补贴发放台账，审核公示后由卫健局人口监测股和规财股审核、党组会审批，代发银行和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财政平台发放到人到户，拨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同时做好项目扶助政策监督评估和绩效管理，扶助政策和标准全部在政务服务网和“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开，方便群众咨询解答。资格确认程序规范，政策执行共正、公开，资金发放、资金监管规范准确。

四、自评结论

经过评价分析，2024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慰问金等4个项目全部达成预期指标，综合评价得分90.5分，实施该项目后全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群众普遍认为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工作，从经济上给予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爱，进一步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更好的解决了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家庭养老问题，使他们经济上得到了实惠，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山丹县属于劳务输出大省，部分申报对象常年外出，未及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无法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还有个别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关系发生改变，户籍从辖区内迁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对象。二是部分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手续不全，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认定，不属于县属破产改制企业，还有个别对象属我县破产改制企业但户籍迁出山丹，退休手续也是在外县办理的，无法享受一次性奖励金。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